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7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犯販賣毒品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（下稱彰化分監）執行。彰化分監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販賣毒品罪，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，另犯洗錢防制法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7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理由與毒品販賣未遂罪不相同，是經警察釣魚才犯下此案；已執行一年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3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簡字第 367 號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4 件洗錢防制法，犯行致 3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及犯販賣毒品罪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犯行情節非輕，僅返還 2 名被害人遭騙之款項，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理由與毒品販賣未遂罪不相同，是經警察釣魚才犯下此案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理由戕害國人身心健康部分係誤載，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又訴稱「已執行一年半」之部分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